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35	6,631
銷售成本		(3,185)	(32,712)
毛利(毛損)		5,150	(26,081)
其他收入	4a	998	1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2,519)	345
其他營運費用		(10,129)	(9,972)
員工薪金及津貼		(4,674)	(6,817)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3,020)	(4,049)
折舊費用		(185)	(5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30)	—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11	—	(1,647)
除稅前虧損		(14,809)	(48,6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8)	14
期間虧損	7	(14,867)	(48,64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844)	146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14	—	85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44)</u>	<u>1,00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5,711)</u>	<u>(47,643)</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22)	(46,198)
非控股權益		<u>(1,245)</u>	<u>(2,445)</u>
		<u>(14,867)</u>	<u>(48,643)</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9)	(44,992)
非控股權益		<u>(1,212)</u>	<u>(2,651)</u>
		<u>(15,711)</u>	<u>(47,64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1.0)</u>	<u>(3.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	8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	1,143
無形資產	10	3,067	1,385
商譽	15	21,083	—
電影版權	11	1,350	1,6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55	555
		<u>27,735</u>	<u>5,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22	38,548
應收貿易賬款	12	5,871	23,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792	7,821
可收回稅項		871	871
持作買賣投資		6,163	7,0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019	238,393
		<u>302,238</u>	<u>315,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34	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0	9,571
合約負債		1,097	—
		<u>11,031</u>	<u>10,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207</u>	<u>305,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942</u>	<u>311,3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6	698
合約負債		1,557	—
		<u>2,313</u>	<u>698</u>
資產淨值		<u>316,629</u>	<u>310,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7,735	302,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642	316,141
非控股權益		14,987	(5,459)
總權益		<u>316,629</u>	<u>310,682</u>

1. 編製基準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之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新開展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個別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造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申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撥備，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4,801	4,315
線上及社交業務	796	1,160
數碼市場推廣	986	—
零售與批發	26	—
飲食	1,726	1,156
	<u>8,335</u>	<u>6,631</u>

收入分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2,492	—	—	—	—	2,492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 版稅收益	1,708	—	—	—	—	1,708
— 營運數碼電影院	—	796	—	—	—	796
— 數碼市場推廣收入	—	—	986	—	—	986
— 酒類銷售	—	—	—	26	—	26
— 飲食服務	—	—	—	—	1,726	1,726
於一段時間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 版稅收益	601	—	—	—	—	601
總計	<u>4,801</u>	<u>796</u>	<u>986</u>	<u>26</u>	<u>1,726</u>	<u>8,3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4,801	—	—	26	—	4,8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96	986	—	—	1,782
澳門	—	—	—	—	1,726	1,726
總計	<u>4,801</u>	<u>796</u>	<u>986</u>	<u>26</u>	<u>1,726</u>	<u>8,335</u>

4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0	55
雜項收入	868	53
	<u>998</u>	<u>108</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2)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917)	(1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4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	(848)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附註)	—	1,021
	<u>(2,519)</u>	<u>34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21,000 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在收回該金額後於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設計及發展多媒體應用程式)、經營數碼電影院及電影製作。
- 數碼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誠如附註15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開展數碼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01	796	986	26	1,726	8,335
分部業績	385	(5,197)	384	(544)	(625)	(5,597)
未分配開支						(9,832)
未分配收入						620
除稅前虧損						<u>(14,8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315	1,160	—	1,156	6,631
分部業績	10	(36,925)	(1,021)	(1,141)	(39,077)
未分配開支					(9,625)
未分配收入					45
除稅前虧損					<u>(48,65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58)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8)</u>	<u>14</u>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984	1,211
攤銷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1)	270	29,4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05	8,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544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附註a)	—	950
研發開支(附註b)	3,200	2,400
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933	603
	<u>933</u>	<u>603</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發之遊戲及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之平台改進及維護開支合共約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作為維護平台營運時產生的支銷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主要指於兩個期間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所產生之研發費用。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u>(13,622)</u>	<u>(46,19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90,657</u>	<u>1,390,65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一間收購之附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約1,626,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計入附註15所載之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1,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港元)指本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電影版權權益。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電影在中國院線或在線上映完畢後確認攤銷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05,000港元)(計入於銷售成本)。

由於該電影票房未如理想及電影之未來回報並不明確，本公司董事審閱該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該電影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按該電影版權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值虧損1,64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以及數碼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此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3,863	22,203
61 — 90天	621	224
91 — 180天	1,382	670
超過180天	5	70
	<u>5,871</u>	<u>23,167</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4,712	5,5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35</u>	<u>2,79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347	8,376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u>(6,792)</u>	<u>(7,821)</u>
將於超過一年內使用之款項	<u>555</u>	<u>55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532	406
61 — 90天	152	—
超過90天	50	31
	<u>734</u>	<u>43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1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Success Dynasty」)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Success Group」))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50,000美元 (相等於約1,950,000港元)。Success Dynast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Success Group 之控制權已在該日轉交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 Success Group 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u>1,950</u>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905</u>
出售之資產淨值	<u>1,944</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1,95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重新分類出售之匯兌虧損	(854)

出售事項之虧損 (848)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Success Group 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737,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透過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 47,555,000 港元)於一間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其 55% 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計入業務收購，為數碼市場推廣業務。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而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已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47,555</u>
----	---------------

約 112,000 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收購成本，且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開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項目內。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無形資產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3
應收貿易賬款	1,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
合約負債	(320)
	<u>48,13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約1,832,000港元及494,000港元，即指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且預計合約現金流將可全數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45%)乃經參考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股份後計量，金額約為21,658,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已轉讓之代價	47,555
加：非控股權益	21,658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u>(48,130)</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21,083</u>

收購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之整體員工隊伍及於收購日期尚與潛在新客戶磋商之若干潛在合約。該等資產尚未個別從商譽中單獨確認，原因為該等資產不能獨立於本集團及個別地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一併出售、轉讓、授權、出租或交換。

預計概無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方式支付之代價

47,555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863)

2,692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約384,000港元之應佔溢利已計入中期期間之虧損。中期期間之收入已包括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之986,000港元。

倘收購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於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952,000港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為13,057,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中期期間開始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開始收購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之「備考」收入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70.5%至13,622,000港元或69.7%至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6,198,000港元或每股3.3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25.7%至8,335,000港元，其中約4,801,000港元、796,000港元、986,000港元、26,000港元及1,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315,000港元、1,16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156,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飲食業務。

本集團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上升，增加約11.3%。此增加乃主要由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市場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線上及社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減少31.4%至796,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為市場驅動，因中國數碼電影院行業錄得衰退。

來自透過本集團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新收購業務，即數碼市場推廣業務，營業額為986,000港元。

零售及批發分部之營業額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優質酒類之26,000港元。

澳門之飲食服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收入增加49.3%至1,726,000港元，此乃由於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150,000港元或毛利率61.8%，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損26,0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毛損乃由於期間「誰是球王」完成在中國影院發行後電影票房不理想，且「誰是球王」之一次性電影版權攤銷29,405,000港元。倘扣除電影版權相關之業績，經調整毛利率將為50.1%。對比兩個期間之利潤率，二零一八年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成本控制及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營運費用總額約10,129,000港元及9,972,000港元。

該等其他營運費用包括核數費用、企業費用、董事酬金、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多媒體應用程式之研發開支約3,2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本集團依然有能力控制其開支總額。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657,000港元)。本集團已成功控制成本及削減無利可圖之營運業務。本集團對持續控制及削減成本以及投資我們核心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充滿信心，本集團快將會轉虧為盈。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16,629,000港元。每股(加權平均)資產淨值為0.23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2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協議」)，以增加易奇門之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555,000港元)之形式)。易奇門主要從事知識產權之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知識產權代理服務及數碼市場推廣。完成後，易奇門之股權將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分別擁有55%及45%。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244,019,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6,16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1,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5,872,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27.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3,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6,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7位僱員，其中29位在香港，14位在澳門及44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6,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775,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精簡業務營運及業務分部，控制成本及投資其核心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保持謹慎及不會對任何新電影或電視節目作進一步投資。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成本從去年結轉。過往中期期間之重大虧損乃主要來自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成本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31,052,000港元。本集團正準備向潛在合作夥伴或製作公司於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遊戲上貢獻其知識產權及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漫畫人物角色之數碼化。此方向將減少媒體製作涉及巨額投資之風險，而帶來相對不明朗後果或回報。

本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55%之控制權。易奇門主要於中國從事知識產權之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知識產權服務之代理及數碼市場推廣。投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47,555,000港元)，以收購易奇門之新股份。易奇

門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具盈利能力及其業務進入門檻甚高，原因為其高技術標準。此項投資於本年度八月底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貢獻約為986,000港元，相對並不重大。易奇門目前聘有約25位員工，並將繼續建立及擴充其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以開發及擴大其知識產權商業化業務範疇。憑藉本集團之財政支援，易奇門亦可收購高潛力及受歡迎度之知識產權。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相對穩定。整體市場較為平淡。憑藉其知識產權(主要為漫畫人物角色)之數碼化實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授權業務之範疇及客戶群，以囊括數碼影像使用。此舉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市場盈利能力。

線上及社交業務

本集團現正縮減其線上及社交業務規模以減少虧損。本集團將於年底前不會提供更多資金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並從資金提供者的角色轉變為合作者，使用已開發之多媒體應用程式進行不同應用程式之開發。根據此合作模式，本集團將不會產生更多成本，尤其是研發成本，並有更佳機會重整其合作投資成本。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與一名顧問合作，以就其優質酒類開發銷售及分銷渠道。此舉可能涉及加入任何酒莊或酒窖之推廣活動、透過線上售酒網站進行銷售，或以酒收藏家為目標。

飲食業務

本集團現正縮減其飲食服務業務規模。於本中期期間，收入增加及成本顯著減少。本集團亦正尋找潛在經營合作夥伴或經營者。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所有經營分部錄得業績改善，收入有所增加或成本減少，或兩者皆有。憑藉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透過直接授權或於產品市場推廣或活動中利用我們之知識產權，本集團之業績有所反彈。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於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中擔任主導角色，而投資項目須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具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業務營運。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黃昆杰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條及第 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 A.5.6

根據守則條文 A.5.6，提名委員會須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相關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高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有所裨益。經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會按相關客觀標準進行考慮。

旨在載列達致均衡多元化董事會之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主席，以填補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陳立祖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有賴強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黃昆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當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黃明國先生、袁健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黃昆杰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